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學 號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系（所）		聯絡 電話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役男	☐ 否。 ☐ 是，並完成緩徵出國核准。			在職	☐ 否。 ☐ 是，請附原服務機關出國請假證明(學期間免附)。
本次申請赴 大陸地區起 迄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赴大 陸地區日 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已赴大 陸地區次數 (含本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 參團旅遊		旅行團行程表			
☐ 家庭旅遊		家庭親友名單			
☐ 探訪親友（探親、探病、奔喪）		大陸親友名單			
☐ 專業交流		活動行程表			
☐ 其他		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章		監護人簽章 （已滿18歲免填）			監護人聯絡電話
初核 單位					批 示
會辦 單位					
學務處					
注意事項	1、現職人員須附原服務機關（單位）同意證明；役男須附兵役單位同意證明。 2、從事志工者應附活動行程及發起團體等相關文件。 3、自助旅遊仍應檢附行程表，註明各城市停駐日期。 4、為簡化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率，申請出國案件累計達三件（含）時，由各期隊區隊長於初核欄位蓋章，並以「出國申請彙報表」統一彙整陳報，其餘審核人員於本表相關欄位則毋須再蓋章。				

申請人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參考公務人員出國申請表)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赴大陸地區應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2.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意見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 九、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

◎備註：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1)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2)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1)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2)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110)。救護車通報專線(120)。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